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0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谢子龙	√
3.02	谢嘉祺	√
3.03	郑嘉齐	√
3.04	李甄	√
3.05	武滨	√
3.06	刘晓恩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武连峰	√
4.02	谢子期	√
4.03	任明川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谭坚	√
5.02	饶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和议案3.00-4.0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5.00-5.0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和议案2详见2024年1月3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陈秀兰、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3	老百姓	2024/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诗倪、刘遐迩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邮箱：ir@lbxdrugs.com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3.01	谢子龙			
3.02	谢嘉祺			
3.03	郑嘉齐			
3.04	李甄			
3.05	武滨			
3.06	刘晓恩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4.01	武连峰			
4.02	谢子期			
4.03	任明川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投票数		
5.01	谭坚			
5.02	饶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0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49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0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宋正兴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80,000	99.9932	11,800	0.006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80,000	99.9932	11,800	0.006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480,000	99.9932	11,800	0.00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60,000	96.8263	11,800	3.173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60,000	96.8263	11,800	3.173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60,000	96.8263	11,800	3.17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1、2、3为关联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剑群、姚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0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20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丽家居"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1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为公司普通员工，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关保密措施，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10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兼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主体：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

●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4年2月6日，丁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朱晓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李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2024年2月6日，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和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董事兼副总经理丁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和李虹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丁盛先生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朱晓燕女士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李虹先生通过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三）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及李虹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2024年2月6日，丁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朱晓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李虹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丁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朱晓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李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08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0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及李虹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三、其他事项

（一）丁盛先生、朱晓燕女士和李虹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9,985,31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92,2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993,08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6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金禾实业C区行政办公楼6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乐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569,985,31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0,992,237股，故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8,993,081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8,088,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50,965,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5.713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2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2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12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1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8,085,0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19,1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7%；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8,078,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112,90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73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4%；反对4,3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772,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954%；反对4,349,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73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4%；反对4,3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772,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954%；反对4,349,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63,738,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74%；反对4,349,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2,772,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954%；反对4,349,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0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司慧、张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240股，占总股本的0.001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24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减少10,240元，具体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127号

联系人：王物强

联系电话：0550-5682597

邮政编码：239200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和献中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大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563,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9.20%）已于2023年10月20日全部转让过户到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名下，云投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云投资本推荐段云燕女士接替张静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段云燕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段云燕女士的任职资格不违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段云燕女士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提名段云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前，张静女士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新的董事产生后，张静女士将自动卸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所有职务，张静女士卸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3月8日下午14:30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候选人简历附后。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段云燕女士简历：

段云燕女士，中国籍，1972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21年3月至今在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云投资本持有公司50,563,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20%。段云燕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政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大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563,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9.20%）已于2023年10月20日全部转让过户到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资本"）名下，云投集团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云投资本推荐耿磊女士接替孙洁女士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经审查，云投资本持有公司50,56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9.2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推荐的相关规定，耿磊女士当选后，公司监事会的构成不违反"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等相关规定。未发现耿磊女士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耿磊女士的任职资格不违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据此，公司监事会提名耿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获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前，孙洁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新的监事产生后，孙洁女士将自动卸任公司监事职务。孙洁女士卸任公司监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耿磊女士简历：

耿磊女士，中国籍，1988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风险管控部副部长，现任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云投资本持有公司50,563,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20%。耿磊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3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3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3月8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3月8日上午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会议人员

1、凡 2024年3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提名杨济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刘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李红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登载于 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适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提名杨济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刘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李红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4日至 2024年3月7日（周末或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香格里大道760号丽江玉龙旅游大楼

邮政编码：674100

电话：0888-5306320

传真：0888-5306333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王岚；联系电话：0888-530632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3"，投票简称为"丽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①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00，应选人数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3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提名杨济云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刘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李红斌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326,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监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30,291	99.7921	295,800	0.2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40,891	99.7814	310,200	0.21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640,891	99.7814	310,200	0.21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015,891	99.7820	310,200	0.2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2,005,150	97.5953	295,800	2.404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990,750	97.4782	310,200	2.5218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990,750	97.4782	310,200	2.5218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990,750	97.4782	310,200	2.52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2、3、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和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宇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4:00-15:30）。公司已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及赵宇先生的声明及承诺，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曦、路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了核查对象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公司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决策等阶段均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同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范围内，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一）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4名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1、有1名核查对象本人在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核查对象为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该核查对象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进行说明："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买卖公司股票时，本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所知信息有限，对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内容、审议披露时间等并不知悉。本人在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和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走势作出的交易决策，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并无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同时，该核查对象承诺："若本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该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2、其余13名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前，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独自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2023年11月2日至2023年12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2,76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变动系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